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（如有，请按要求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市属监管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专项审计（审计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DL DL-G2025-0008，分包号：采购包 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市属监管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专项审计（审计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9114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7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07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